

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计提的尚未到期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，能否税前扣除？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计提的尚未到期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，能否税前扣除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企服:GOOD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计提的尚未到期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，能否税前扣除？

答复

每年计提的尚未到期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，不得在计提年度税前扣除，虽然每年计提了利息费用：

借：财务费用-利息 100万元

贷：应付利息 100万元

注意一：

由于尚未到期支付利息，因此每年汇算清缴的时候应对上述利息100万元做纳税调增处理。

注意二：

借款利息支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息日在税前扣除。

参考

参考一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利息收入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。

参考二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（南市税一稽处〔2020〕102号）

广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0006750444585,经营地址：南宁市金湖南路39号1层09-11号房）：

我局派员于2017年7月6日起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- （一）你公司未按规定账载并申报其他收入之债务重组收入（略）
- （二）虚构股权转让（略）
- （三）你公司计提未实际支付的2016年财务费用，不允许在税前扣除

你公司在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财务费用44,111,026.81元，其中计提2016年柳州银行借款利息、罚息及复息44,107,365.47元，上述计提44,107,365.47元财务费用至检查期结束未支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主席令第63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上述计提未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44,107,365.47元不能在税前扣除。核增你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44,107,365.47元。

参考三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）第六条规定，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、费用，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、费用的有效凭证，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，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；但在汇算清缴时，应补充提供该成本、费用的有效凭证。